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小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許晉端

訴訟代理人　蔡麗芬

被　上訴人　裕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祥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消小字第2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同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自訴外人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延吉分公司購入貝克2盎司60ml奶瓶組（下稱系爭商品），於前2次（天）使用時因系爭商品之顏色呈深黃（鵝黃）色而誤以為其材質為天然乳膠，後經被上訴人於原審表示為矽膠，而矽膠本身原始顏色應為透明或半透明，則系爭商品可能因販賣店家使用特殊商業燈照射或銷售欠佳經久置而自然氧化，於伊購入時即呈現矽膠黃化現象，已嚴重影響系爭商品之功能性及使用上之安全性，致伊第3次使用即發生矽膠脆化而無預警斷裂使幼貓誤食嘴芯（下稱系爭事件），伊擔憂幼貓有阻塞腸道風險，遂緊急送至動物醫院以內視鏡手術方式取出，受有支出醫治寵物貓醫藥費新臺幣（下同）32,670元之損害，而伊依系爭商品之通常使用而有系爭事件之發生，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然原判決認定系爭商品並無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為屬有誤，應予廢棄。為此，爰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醫療費用32,670元。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意旨，僅就系爭商品可能產生斷裂結果之原因為臆測，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記載有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自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此外於第二審別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李桂英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廖昱侖